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20日 第35期

(总第918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应急队伍建设的 意见	桂政发〔2010〕56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9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洋溪落久 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00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 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01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桂中 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02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许广英等同志任免职的 通知	桂政干〔2010〕27—29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已经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和户籍在本自治区的复员军人、退伍军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以下统称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级财政负担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标准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创办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创办接收、安置抚恤优待对象的福利机构。

第六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其遗属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以下统称《证明书》），并依照《条例》规定发放抚恤金。

第七条 《证明书》的持证人由死亡军人遗属协商确定，并书面告知负责发证的民政部门，民政部门给其协商确定的持证人发放《证明书》；协商不成的，民政部门按照下列顺序确定持证人并发放《证明书》：

- （一）父母（抚养人）；
- （二）配偶；
- （三）子女，有多个子女的发给长子女。

无前款规定对象但有兄弟姐妹的，由兄弟姐妹中的年长者持证；无兄弟姐妹的，不予发放。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

- （一）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

按照其共同协商确定的分配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按照人数等额发放；

（二）无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或者已满 18 周岁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为两人以上的，按照其共同协商确定的分配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按照人数等额发放。

无前款规定遗属的不予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享受定期抚恤金。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凭证，并于当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增发 20% 的定期抚恤金：

（一）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且无法定赡养人的老人；

（二）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残疾的；

（三）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的子女。

第十一条 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条件，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其家庭生活水平低于本县（市、区）城镇居民或者农村

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其申请、审核、发放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的规定执行。

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测算，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或者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并自其死亡次月起停发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第十四条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发给护理费。

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集中供养机构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残疾军人除享受《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外，还可以享受下列优待：

（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残疾人的优惠待遇；

（二）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意愿的，免费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且优先推荐就业；

（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就医费用在按其所参加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报销（补偿）后，可再享受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或者城乡医疗救助。

第十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入伍时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其家属发放年度优待金。年度优待金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

平标准确定。

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应当保障其享有与本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同等的集体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义务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当年给其家庭增发优待金：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增发 80%；

（二）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增发 60%；

（三）一等功，增发 40%；

（四）二等功，增发 30%；

（五）三等功，增发 20%。

第十八条 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现役军人家属就业和有就业要求的，享受下列优待：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部门优先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税费；

（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按照政策有政府补贴或者补助，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先给予补贴或者补助；

（三）申请就业的，在同等条件下招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

（四）申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优先安排；

（五）符合条件报考职业院校，在同等条件下职业院校应当优先录取。

第十九条 城镇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申请且符合承租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户籍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应当保障安排。

农村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的住房遭灾损毁需要重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灾民倒房重建补助的最高标准给予优先安排；其居住的住房属于危房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危房改造中给予优先安排，并可以提高一个补助标准等级；其住房条件低于当地一般农村居民需要改建住房的，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灾民倒房重建补助的一般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条 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其就医基本费用在按所参加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报销或者补偿后，可再享受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或者城乡医疗救助。

第二十一条 驻军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安置符合条件且要求安置的现役军人家属。

驻边境、海岛部队的军人随军家属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一安置。

第二十二条 现役军人子女需要就读驻地九年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或者幼儿园的，经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证明，由驻军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就近安排其子女就读。

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本人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本自治区境内的公园、科技馆、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免收门票。

第二十四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定期补助金的抚恤优待对象因在自治区内迁移户籍需要申请抚恤、补助关系转移的，由迁出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证明，迁入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接收。当年的定期抚恤金、

定期补助金由迁出地民政部门发放，从次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发放。迁移自治区外的，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军人△ 抚恤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我区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桂政发〔2010〕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应急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应急队伍是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主体力量。加强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也是促进科学发展的根本保障。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积极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各类应急队伍在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区应急队伍建设仍存在体系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管理不规范、职责不明确等问题，特别是基层应急队伍力量薄弱、组织管理不健全等问题十分突出。我区是自然灾害多发、重发省区，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领域突发事件形势日益严峻，进一步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是应急管理工作一项十分紧迫而重要的任务。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从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队伍在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中的作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我区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二、明确我区应急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

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要求，坚持立足实际，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着力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本区域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为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我区应急队伍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从2010年开始，通过3年左右

努力，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广西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得到全面加强，乡镇、街道、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和单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普遍建立，应急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2010年，重点建设广西应急救援总队和设区的市级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加强重点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每个市选择一到两个县（市、区）开展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试点；2011年，全面开展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扎实推进街道、乡镇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2012年，基本建成由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组织和单位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志愿者应急队伍组成的全区应急队伍体系。

三、建立健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一）组建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人民政府要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依托，组建由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兼任第一政委，公安消防总队、支队、大队军政主官担任主要领导的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自治区组建广西应急救援总队、设区的市建立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各县（市、区）设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市、县（市、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县（市、区）本级负责组建，业务上接受广西应急救援总队指导。自治区、市建立两级应急救援基地，开展各项专业训练、协调训练、实战演练和突发事件（事故）的战法研究。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除承担消防工作外，同时承担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等安全生产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突发事件的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协助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做好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食品药

品安全事故、矿山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核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维持现行领导体制不变，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要，接受同级应急管理委员会的调度指挥。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广西应急救援总队组建方案由自治区公安厅商有关部门提出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特点和需要，制订本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参照自治区执行。

（二）深入推进街道、乡镇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街道、乡镇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组建松散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在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整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四、完善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一）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建设。由各级水利部门牵头，组建由民兵、预备役人员、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和管理单位的干部职工以及农技人员、村民组成的防汛抗旱应急队伍，经

常发生洪涝灾害的村委会要组织本村村民组建村级防汛队伍。防汛抗旱应急队伍要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开展防汛抢险相关知识培训和演练，做好汛期对防洪堤、水库、闸坝的巡查和工程险情处置、人员安全转移等工作。要建立分布合理的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必要的冲锋舟、救生衣、编织袋、抗旱设备等；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合理定向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建立高效便捷的物资、装备调用机制。

（二）深入推进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由各级林业部门牵头，加快建立以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现有专业森林消防队为基础的自治区级森林防火综合应急队伍，承担跨省、市森林火灾及重、特大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任务。市、县（市、区）两级根据森林防火任务组建相应规模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国有林场、非国有林业经营单位、森工企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风景区等，要组织本单位职工、社会相关人员建立森林消防队伍。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和单位要加强消防队伍扑火装备配套，完善营房、车辆、通信、指挥系统等配套设施，组织森林消防队伍开展防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实战能力。要建立基层森林消防队伍与公安消防、当地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森林消防力量的联动机制，保证辖区防扑火工作需要。

（三）加强气象、地质和海洋灾害应急队伍建设。由各级气象部门牵头，组织基层干部和气象信息员等有关人员组建基层气象灾害应急队伍，负责接收和传达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做好台风、强降雨、大风、冰雹、雷电、低温冷害等极端天气

防灾减灾的科普知识宣传，参与本社区、村镇气象灾害防御预案的制订以及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地质灾害多发县（市、区）的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站，建立完善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由国土资源部门干部职工、地质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有关地质勘查机构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地质灾害应急队伍，承担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测、监测、调查评估和参与地质灾害抢险及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地质灾害多发地和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 and 单位，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组织下，明确应急事件发生时参与应急抢险的人员及其职责，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地质灾害多发市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健全与国土资源部、自治区及邻市的纵横指挥体系，提高应急指挥、快速反应、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广泛借助当地地勘队伍的力量，充分发挥地勘队伍在应急勘查、抢险施工等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应急抢险的监测仪器、检测仪器、应急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质的配备和储备。加强自治区及沿海三市海洋灾害应急中心和会商对策体系建设，建立专业与业余相结合的海洋灾害应急队伍，配备相应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和演练，履行应对风暴潮、海啸、海浪以及海洋赤潮灾害职责。

（四）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企业”）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高危企业，除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必须

与邻近建有经市以上安监部门资质认定的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本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除做好本企业应急救援外，同时承担对外应急救援工作，平时要协助所依托企业和所服务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在发生事故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建本区域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按照“企业组建、政府扶持、有偿服务”的原则组建本区域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高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本行政辖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调运机制，积极组织其参加社会化应急救援工作。

（五）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由地震部门牵头，按照“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资源共享”的原则组建由部队官兵、结构专家、破拆专家、卫生医疗专家、通信专家、地震专家组成的自治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市、县（市、区）两级视情况组建相应规模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伍由本级或上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和指挥，承担破坏性地震灾害救灾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基地建设，充实完善相应的器材、装备及训练设施，强化日常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提高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快组建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六）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队伍体系建设，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和特点，依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

机构、医学高等院校等单位，选择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组建卫生应急队伍，统一应急队伍装备和标识，配备应急救援车辆以及必要的医疗救治和现场处置设备，承担传染病、食物中毒和急性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其他各类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卫生学处理。选择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援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建立卫生应急队伍资料库，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队伍的沟通和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完善120急救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

（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

由各级环保部门牵头，依托环保专业人才和相关企业，组建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配备专业应急设备、装备和物资储备，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检验、监测职责，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八）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建设。

由各级兽医主管部门牵头，建立以当地兽医主管部门人员为主体，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卫生、林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武警等部门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人员相对固定的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及应急物资储备，承担本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的疫情控制和扑灭任务，协助本地兽医部门报告重大动物疫情，开展疫源追踪和流行病原调查、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参与和实施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

（九）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

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建立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人员为主体，卫生、工信、公安、商务、农业、广电、工商、质监、水产畜牧兽医、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食品药品应急队伍，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共同处置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配备必要的设备、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

（十）加强警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由公安机关牵头，建立以公安机关警用航空队为依托，驻桂空军、民航、消防、水务、气象、地震、住建、海洋、环保、交通运输、安监、供电、供气、海事、卫生、农业、金融、外事、通信等部门有关人员和专家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加大投入，构建警用航空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警用航空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配备直升机等先进现代化装备，制定和完善警用航空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警用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五、加强应急队伍保障建设

自治区、市、县（市、区）分别依托本辖区内的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公共交通（公路、航道、港口、交通运输）、市政和市容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组织本区域有关企事业单位懂技术和有救援经验的职工，组建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任务。重要基础设施（电力、供水、燃气和公共交通等）运营单位要组建本单位运营保障应急队伍。各市、县要优化、整合“数字城管”、市政公用事业服务热线等城市管理数据信息平台的功能，建立可靠、高效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收集反馈体系，密切与纵向横向应急指挥体系的联系，协同联动，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充分

发挥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人员在应急抢险中的作用，广泛借助和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和资源投入应急管理。做好应急抢修的必要装备、检测仪器、专用机具、运输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资的配备和储备，逐步建立公用事业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按“一专多能，一岗多职”的要求加强应急队伍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一）加强物资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由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商务、民政、工信、水利、卫生、环保等部门负责，组织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和物资保供单位管理人员，建立物资应急保障队伍，承担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物资器材的组织、调配等工作。

（二）加强道路抢险保通和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由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以当地道路客、货运输骨干企业为依托，分别组织陆路和水路应急运输保障队伍，承担应急物资抢运、人员疏散任务；以公路日常养护队伍、专业公路养护工程队伍和航道维护队伍为依托，建立道路和航道应急抢险保通队伍，负责抢通道路、疏通航道，确保抢险救援道路畅通，满足应急救援急需。

（三）加强通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由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依托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组建通信应急保障队伍，确保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通信联络畅通。各级人防部门要依托城市防空警报设施和机动指挥通信网络，建立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四）加强电力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由广西电网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负责，组建本网供范围内电力应急保障队伍，组织移动电力保障，承担突发事件中受损电力设施抢修任务，确保满足抢险救援电力急需。

（五）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由自

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卫生部门负责，整合资源，组建医疗急救快速反应队伍，承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医疗急救（增援）和卫生学处理任务。

（六）加强治安和交通秩序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由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托巡警、交警、治安等警种组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动队伍，承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管控和安全保卫任务。由自治区公安厅商交通运输厅负责，依托执法力量组建机动队伍，负责高速公路秩序管控，确保抢险救援绿色通道畅通。

六、进一步完善应急队伍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快完善应急机构体系建设。2010年底，全区各市、县（市、区）要组建、完善本级应急管理委员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的专门机构和各级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要配备适应开展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和办公设备。自治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工作任务重的部门，其内设机构中应有专门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教育、公安、卫生、食品药品、水利、安监、国土、环保、交通运输、农业、地震等部门要重点优先解决；尚未设立专门机构的部门，要指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本辖区应急队伍建设、综合协调、信息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善后服务等工作。建立村（屯）应急信息员制度，整合现有各类应急信息员，完善激励机制，确保每一个村（屯）都有一至两名以上应急信息员负责信息报告和传递。

（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应急队伍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支持、指导应急队伍建设作为本地区应急管理的重要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问题。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本区域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的规律和特点，对本区域、本行业应急队伍建设进行统筹规划，规范应急队伍的类别、规模、数量、管理、培训、保障等建设和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标准，扎实推进应急队伍特别是基层应急队伍建设。自治区公安、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食品药品、安监、通信、地震、气象、电力等部门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业应急队伍建设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加大对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支持、指导力度，建立完善本行业应急队伍体系。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工作。

（三）完善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统一指挥、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紧密协作、优势互补、快速反应、联动高效的原则，建立各类应急队伍，要制订与其他应急队伍之间的协调沟通、信息通报、应急联动、联合演习、培训等制度，形成区域合力，共同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依托公安消防组建的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由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管理、培训，街道、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所在街道、乡镇负责管理、培训，重点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管理、培训，各应急保障队伍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管理、培训。突发事件时，上述应急队伍均由本级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指挥调度。广西应急救援总队、设区的市级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县（市、区）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和重点领域专业应急队伍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加强培训、演练，确保关键时刻能快速反应，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要求下，迅速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四）建立军地应急队伍协调联动机制。以驻桂现役部队、广西军区所辖部队、预备役部队为主组建的自治区级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在原有民兵分队基础上调整组建的市级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由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和相关保障机制，加强军地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培训、演练等方面的协同配合，规范用兵程序，充分发挥部队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形成军地联合力量，共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国防动员体系参与应急工作机制，必要时动员国防动员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五）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企业、学校、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社区特点，依托自身力量组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群防群治体系，提高基层应急工作的社会化程度。充分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和民间组织的作用，建立青年志愿者、红十字志愿者和其他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拓宽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的工作范围和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依托志愿者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对志愿者队伍给予适当支持。突发事件时，由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调度各类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大应急队伍经费和装备保障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应急队伍建设

经费投入，自治区、市、县（市、区）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工作进展逐年安排，确保三年内完成广西应急救援总队、设区的市级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县（市、区）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组建，重点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得到全面加强。要改善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条件，配置必要的设备、装备，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乡镇以下企业、社区、单位组建的基层综合应急队伍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各地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突发灾害事故的特点及行业对应急队伍装备保障的要求，科学制定各类应急队伍装备建设规划，明确各类应急队伍的装备标准并配备必要装备。在购置配备实用性强的常规器材装备基础上，要逐步配备一些科技含量高、功能先进、智能化、攻坚能力强的技术装备。

（二）加强培训演练。完善培训机制，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应急队伍的能力素质。针对各种突发灾害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救援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加强科学处置、抢险救援训练，努力使处置突发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行动的各个环节都严谨规范、科学有效，全面提高应急队伍抗灾抢险救援的能力。

（三）落实应急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应急队伍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认真落实关于应急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要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工伤、医疗、抚恤的具体办法；民政部门要研究完善民间应急救援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的保障办法；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本辖区应急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免交过路费的具体

操作办法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级各部门要开展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示范工作，抓好试点，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管理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应急队伍建设的督查，对在应急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

作任务不落实的市、县（市、区）和部门，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严肃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应急管理△ 队伍△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保我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部署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解决规划布局和相关配套政策等重大问题；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规划的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主任由韦纯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自治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督促检查工作方案的落实；指导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问题；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林业 土地 规划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洋溪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洋溪、落久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洋溪、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	
	郑俊康	柳州市市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周一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成 员： 张永刚	柳州市副市长	闫九球	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唐继锦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闫九球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长以外成员变动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水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加快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现就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充分运用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集中连片对农村一定区域内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综合治理，包括农田整理、村庄整治、建设用地复垦等活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

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乡用地合理布局的目标。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缓解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用地的双重压力。通过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充分挖掘农村土地整理复垦潜力，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有利于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同时，通过建新拆旧措施，拓展了建设用地空间，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有效缓解新增建设用地压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需的用地。

（二）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对农村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平台，同时也解决了农民新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农村居民点合理布局，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村集体和农民增收，最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有利于促进统筹城乡发展。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有利于优化城乡结构，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工业向园区集聚，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是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有效载体和抓手。

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基本原则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通过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逐步推进。试点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要以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地方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及社会力量的作用，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平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共同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试点工作要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为依据，立足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先结合城乡风貌改造、地质灾害灾后重建、新增 50 亿斤商品粮建设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统筹安排居民点归并、基础设施配套、农用地综合整治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等内容，注意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试点项目区的耕地及基本农田数量增加、质量提高。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试点工作要根据当地的客观实际，认真开展项目区专项调查，以分类指导、量力而行、稳妥有序、便于实施为基本前提，科学选择项目区，重点支持农村土地整治潜力丰富、资金有保障、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

（四）尊重民意，保障权益。试点市、县（市、区）要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宣传力度，要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在项目区选择、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等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要充分征求和听取农民的意见，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生活用地，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合法权益，做到整治前农民乐意，整治后农民满意。

（五）积极探索，创新机制。试点工作要着力改革制度、创新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退出、集体土地流转等农村土地管理长效机制。

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条件及范围

（一）试点条件。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结合城乡风貌改造，选取位于城镇附近及主要交通干道旁，具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设施条件的区域。

2. 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潜力较大。

3. 当地人民政府重视，基层组织工作得力，群众积极性较高。

4. 经济发展较快，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能确保拆旧区整理复垦和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所需资金。

5.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工作规范，各项基础业务扎实，具有较强的制度创新和探索能力。

（二）试点范围。根据我区实际，分期分批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先期在南宁、柳州、玉林、来宾、贺州、梧州等 6 个市开展第一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试点项目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根据各市上报项目的条件确定并下达计划。

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主要任务

（一）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底，实施第一批试点项目 10—15 个，土地整治规模达到 15 万亩，建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12 万亩，新增耕地 4500 亩以上。

（二）试点项目区农村建设用地减少 1.1 万亩，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周转指标 1 万亩。

(三) 创建 10—20 个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生产便利、生活舒适、环境优美的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区，撤并 170 个左右村庄，集中居住 5 万余人。

(四) 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做到“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建成一批集高效农业、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和集约化农业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为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

(五) 探索建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总结经验，为整体推进全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起到典型示范作用。

五、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实施步骤

(一) 申报立项。2010 年 11 月 15 日前，项目区所在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完成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概算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连同市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一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立项。

(二) 规划设计。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项目区所在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完成项目区农用地整治规划设计、拆旧地块整理复垦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经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程序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项目区内新型农村集中居住区规划设计由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项目规划设计须广泛征求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基层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项目区群众的意见。

(三) 实施准备。2010 年 12 月底前，项目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区农民签定农

村建设用地整治意见书，开展项目区土地权属调查，签定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意见书和土地权属调整方案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队）签章确认。

(四) 组织实施。2010 年内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区建设。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公告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制度。试点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五) 竣工验收。2012 年 1 月，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验收。试点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先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县（市）报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初验，初验合格的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项目验收意见。竣工验收过程中应当加强工程结算审计。

(六) 总结推广。2012 年 3 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总结。

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 资金来源。

1. 农用地整治和拆旧地块整理复垦资金，由自治区留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统筹安排。

2. 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资金由以下渠道筹措：

(1) 试点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要优先用于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区的基础设施和农民新居建设，节余的土地增值收益要用于支持农村集体发展生产和农民改善生活条件。

(2) 试点市、县（市）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用于农业部分的资金。

(3) 试点市、县(市)整合的涉农资金,包括财政、建设、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民政、卫生、文化等部门的涉农资金。

(4) 农民自筹资金。

(5) 其它资金。

(二) 资金使用及管理。

自治区通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安排试点项目区的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项管理的管理制度,其它资金按照“管理渠道不变、集中投入、各计其效”的原则投入。

涉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各原资金渠道的制度执行,由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试点项目区资金整合方案,确保整合的各类资金同步投入试点项目区建设,发挥各项资金使用的整体效应。

试点市、县(市、区)应设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资金专用账户,根据项目性质分项核算,资金封闭运行。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管,进行不定期检查或重点监督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和滞留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七、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实施要求

(一) 挂钩周转指标使用要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节余指标可在项目所在县(市、区)域范围内有偿调剂使用;北部湾经济区范围的城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节余指标可在市域范围内有偿调剂使用。试点项目立项批复后,可先行使用自治区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用于新区建设,挂钩周转指标调配使用由试点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管理。使用节余挂钩周转指标的城镇建新地块在报批时无

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

(二) 指标归还。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分年度归还计划。从项目批复立项起,三年内完成周转指标归还工作。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挂钩周转指标归还进度,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每年依据挂钩周转指标分年度归还计划,对项目挂钩周转指标的使用和归还情况进行考核和管理。

(三) 农民集中居住区住宅用地统一安排。试点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村镇整治技术规范》,确定农民集中居住区的住宅用地面积,统一安排住宅用地,适度推进公寓房安置。城建规划部门要本着“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民集中居住区的选址和建设规模,明确建筑标准。

(四) 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农民集中居住区的水、电、路、绿化、通讯、排污、有线电视等公用基础设施由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统一配套建设。

(五) 公共服务设施统一配建。农民集中居住区的医疗卫生、敬老院、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要统一配建,切实改善农民的居住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

(六) 拆旧区建设用地统一复垦。旧村异地重建后,退出的农村建设用地要统一整理复垦成耕地。

(七) 农业产业化同步统筹推进。拆旧区整理复垦耕地与周边农田成片整治后,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产业指导,推进农业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效益;要通过招商引资,采用土地流转等方式,引进实力强、

规模大的农业企业,让农民就近进入企业工作,提高耕地的生产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

八、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保障措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由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各方面力量,积极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自治区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研究拟定试点管理制度,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项目统一实施,整体推进。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充分调动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做好实地调查和土地权属调整等相关协调工作。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农民参与”的组织方式,共同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市、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组织领导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本级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确定全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单位,组织试点项目立项审批、规划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市、县(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申报、规划设计、具体实施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筹措、下达和监管工作;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做好新村规划建设;各级发展改革、农业、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做好部门配套项目立项、设计、资金落实和实施监管等工作;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以及资金使用

用效益的评价。

(三)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要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农业发展水平、农民生活条件和资金保障能力等,要尊重农村建设和土地整治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力而行、有序推进,防止盲目照抄照搬城镇建设模式建新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要以人为本,把尊重农民的意愿放在首位,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广泛征求村民组织和农民对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夯实群众基础。

(四)加强培训,科学管理。加快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完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行业管理。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大检查指导督察力度,提高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科学水平。要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召开技术总结会等形式,加强对各级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可委托有资质、有实力、重诚信、业绩好的规划设计机构承担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设计工作,提高项目设计和管理水平。

(五)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试点示范效果的宣传,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充分调动农民积极参与和配合做好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各项工作,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农村 土地 整治△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已经2010年9月30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西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签订的《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协议》（以下简称《部区协议》），为加快推进广西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以下简称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部区协议》，以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实施为平台，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农民自主参与”为组织方式，结合乐滩水库灌区工程建设，大规模集中开展桂中农村土地整治，统一规划，统筹安排，连片实施，加

快中低产田改造，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房”综合整治，力争将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成为全国典范工程。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2010—2012年，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总面积200万亩，资金总投入39亿元，对桂中地区的南宁市宾阳县和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合山市部分农村的“田、水、路、林、村、房”进行综合整治，新增耕地10万亩，建成170万亩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强、适应农业机械化耕作的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产能2亿斤；创建30个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生态优美、适宜居住的示范村；整治改造

300 个村庄面貌，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二) 分批实施计划。

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分两批实施。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5 月，实施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 49 个，整治规模 66.11 万亩，投入资金 12.8923 亿元。其中：宾阳县建设 9 个项目，整治规模 6.28 万亩，投入资金 1.2242 亿元；忻城县建设 4 个项目，整治规模 5.93 万亩，投入资金 1.1565 亿元；合山市建设 2 个项目，整治规模 3.73 万亩，投入资金 0.7269 亿元；来宾市兴宾区建设 21 个项目，整治规模 35.57 万亩，投入资金 6.9374 亿元；象州县建设 7 个项目，整治规模 7.20 万亩，投入资金 1.4043 亿元；武宣县建设 6 个项目，整治规模 7.40 万亩，投入资金 1.443 亿元。

2011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实施第二批工程建设项目 94 个，整治规模 133.89 万亩，投资资金 26.1077 亿元。其中：宾阳县建设 8 个项目，整治规模 8.72 万亩，投入资金 1.7008 亿元；忻城县建设 6 个项目，整治规模 8.07 万亩，投入资金 1.5735 亿元；合山市建设 4 个项目，整治规模 4.17 万亩，投入资金 0.8136 亿元；兴宾区建设 51 个项目，整治规模 79.79 万亩，投入资金 15.5578 亿元；象州县建设 12 个项目，整治规模 15.36 万亩，投入资金 2.9949 亿元；武宣县建设 13 个项目，整治规模 17.78 万亩，投入资金 3.4671 亿元。

(三) 主要任务。

1. 严格落实《部区协议》确立的目标任务和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单产能力，因地制宜地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建成 170 万亩高标准的基本农田，实现新增耕地 10 万亩，提高粮食产能 2 亿斤的目标。

2.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田灌溉率。新（修）建小型灌溉水源设施和灌排配套设施，提高旱涝防灾能力；合理布局田、村、路网建设，满足项目区机械化耕作，促进农民增收。

3. 加强对旧村和“空心村”用地的改造，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合理引导农民住宅相对集中建设。对农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4. 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农村饮水、道路、能源及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环境和村容村貌，促进文明乡风建设。

5. 引导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合理流转，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开展农用地权属调整，理顺土地权属关系。鼓励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促进农用地规模经营，提高农业产业化程度。

三、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共同推进。要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平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配合，联动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群策群力，切实发挥基层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尤其是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二) 聚合资金，务求实效。要以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等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为主体，聚合相关支农惠农资金，按照“渠道不变、集中投入、各计其效”的原则，集中投入项目建设，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三)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项目选点和建设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交通建设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及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要科学编制项目所在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农业发展规划, 合理安排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 确保项目建设按规划、有步骤地开展。

(四) 因地制宜, 突出特色。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和水利基础设施状况, 结合项目区生态、文化、民俗等特点,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地开展项目建设。在村庄、农田整治和建设中, 要注重发挥地方资源优势, 突出特色农业, 体现特色文化, 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 使土地整治与自然生态、文化特色相互协调。

(五) 尊重民意, 保障权益。坚持以人为本, 尊重农民意愿, 从农民的实际利益出发, 着力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调动农民支持并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鼓励农民通过投工投劳获得收益, 得到实惠。

四、工作步骤

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0年1月—11月)。

1. 组织对项目区开展实地调查, 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 查明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落实新增耕地来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水土资源平衡分析的基础上, 选定规划方案, 确定建设内容, 进行可行性论证, 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新增耕地来源分析报告、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报告、骨干水利设施布局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立项申报材料。在2010年11月20

日前完成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在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论证和项目立项的审批, 并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备案。责任单位: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 落实项目申报工作经费。此项工作在2010年11月15日前完成。责任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 协调指导相关技术部门编制水土资源平衡分析报告、骨干水利设施布局分析报告并通过审查。此项工作在2010年11月15日前完成。责任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

4. 协调指导相关技术部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此项工作在2010年11月15日前完成。责任单位: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5. 组织编制本辖区内的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区域内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工程实施方案必须在2010年11月15日前编制完成, 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相关规划编制必须在2010年11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二) 建设阶段(2010年11月—2012年10月)。

2010年11月—2011年5月, 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施工设计与预算编制, 优先编制第一批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

2010年12月, 组织第一批工程项目招投标, 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开工建设66.11万亩, 2011年11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

2011年9月, 组织第二批工程项目招投标,

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开工建设 133.89 万亩，2012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

（三）竣工验收阶段（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开展第一批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2012 年 11 月—12 月，开展第二批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竣工后，组织国土、农业、财政、交通、水利、林业和环保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对项目规划设计执行情况、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验收审计，并对各地工程建设实施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在综合检查及考核的基础上，形成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工作总结，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备案。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组成。

2010—2012 年用于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的 39 亿元投资中，中央投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下简称新增费）资金 25 亿元，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 14 亿元。

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主要包括中央按因素法切块分配的新增费、地方留用的新增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等。

项目所在市、县（市）要聚合不少于 6 亿元的涉农资金，同步开展相关惠农工程建设。聚合的涉农资金主要包括自治区预算分配的耕地开垦费、水利交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中低产田改造、扶贫和退耕等各类专项资金。

（二）年度资金投资计划。

2010 年，投入工程建设资金 10.075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投入 7 亿元、自治区新增费投入 2.4852 亿元、自治区耕地开垦费投入 0.5902 亿元。

2011 年，投入工程建设资金 20.04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投入 13 亿元、自治区新增费投入 5.848 亿元、自治区耕地开垦费投入 1.2 亿元。

2012 年，投入工程建设资金 8.876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投入 5 亿元、自治区新增费投入 3.1668 亿元、自治区耕地开垦费投入 0.7098 亿元。

（三）资金使用及管理原则。

中央支持和自治区分成的新增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和土地平整工程。其中自治区分成的新增费一部分（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15%）可适当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区留用的耕地开垦费主要用于项目区新增耕地和土壤改良工程，增加耕地面积并提高耕地质量。

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及相关涉农资金主要用于村庄整治规划、旧房改造、新居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大型水源设施及水源干渠工程建设。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要用于项目区的农村基础设施和新居建设，并按照城市反哺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要求，优先用于支持农村集体发展生产和农民改善生活条件。

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的管理方式。涉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各自原资金渠道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管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四）工作经费。

各市、县（市）财政部门要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拨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涉

及的各项工作费用按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5〕147号）规定的标准计取，各市、县（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拨付相关费用，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六、职责分工

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开展，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农民自主参与”的组织方式，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到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一）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职责：牵头负责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和协调，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规划设计审查、监理单位委托、项目实施检查指导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制定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制度，对各市、县（市、区）工程建设进行指导检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协助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项目实施管理及竣工验收等技术性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职责：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制定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负责筹措新增费、耕地开垦费等土地整治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负责审核项目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建设资金，并对建设资金使用进行检查。

自治区农业厅职责：负责提供项目申报所需的农业方面的资料和图件；指导各地编制农业产业规划，统筹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等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到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区。

自治区水利厅职责：负责提供项目申报所需的水利方面的资料和图件；指导和协助编制

水资源平衡分析报告、骨干灌排设施规划等申报材料，统筹小型农田水利资金集中投入到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区。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职责：负责指导和协助编制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统筹农村环境保护资金集中投入到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负责指导各地编制村镇规划；对纳入城乡风貌改造范畴的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区综合整治型村屯，整合相关资金加大投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责：负责指导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区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按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支持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区农村公路建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扶贫资金投入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区中的贫困村建设通屯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自治区监察厅职责：负责对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的各环节进行监察，规范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行为。

自治区审计厅职责：负责对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开展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资金专项审计。

（二）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市人民政府职责：负责组织本辖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编制市级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制订资金聚合方案，整合落实本级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区，统筹工作进度，加强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指导；研究解决本辖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的问题。所属部门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职责确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编制县级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制订资金聚合方案，整合落实县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工程建设区，统筹工作进度，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研究解决本辖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的具体问题；组织编制项目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所属部门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职责确定。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开展项目调查和选取工作，确定项目实施类型，组织群众选定新村建设地址，配合编制单位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受项目业主委托，具体开展项目实施管理，组织制定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开展权属调整工作，严格按照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计划推进项目实施，抓好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的矛盾纠纷。

（三）市、县国土资源局的职责。

市国土资源局职责：负责指导各县做好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前期申报工作，组织各县选取备选项目，做好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及设计成果初审，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重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规范，组织项目初步验收；负责制定本辖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总结年度建设情况。市土地整理机构协助市国土资源局开展项目申报、规划设计初审以及验收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工作。来宾市兴宾区土地整治项目由来宾市国土资源局承担，委托兴宾区人民政府具体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职责：作为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负责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申报、设计、工程招投标、组织实施、资金协调落实和

竣工自验等工作，委托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总结年度建设情况。县土地整理机构协助县国土资源局开展项目申报、设计和验收等事务性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切实加强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担任组长，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自治区国土资源、财政、发展改革、监察、环保、建设、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卫生、审计、粮食、扶贫等相关部门及南宁市、来宾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定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专班，办公室和技术专班均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定期汇报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技术专班由相关部门、行业的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负责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技术问题，参与项目立项、设计、实施的技术指导，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班或总结会对工程建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各市、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包括技术专班），并结合本地实际，周密部署，统筹安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扎实实的推进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

（二）加强部门协作，整合各类资源。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定期研究、协商机制，形成工作整体合力，确保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有序、有效开展并达到预期目标。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市、县（市）相关部门做好桂中土地

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申报、规划建设、资金筹措、项目管理、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等工作。在项目申报阶段，发展改革、财政、环保、建设、水利、农业等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提供项目申报所需资料和图件。要统筹运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及城乡风貌改造等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的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整合各级各类支农惠农资金，把农村公路建设、城乡风貌改造、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业扶贫、地质灾害防治及农村环境保护等支农惠农资金集中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各相关部门的支农惠农项目要与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水利部门要加快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

（三）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责任到位。为确保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责任落实到位，自治区、市、县和乡镇四级人民政府将层层签订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职责。自治区建立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制度，制定目标考核细则，于每年 3 月份开展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目标年度考核工作，对上年度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及群众满意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建设目标完成较好的市、县及相关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建设目标完成较差、组织管理不力的市、县及相关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四）落实工作经费，严格资金管理。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预拨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申报工作经费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适

当给各乡镇安排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经费，提高乡镇政府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各级财政和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好项目资金，做到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格按预算支出范围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追踪问效。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健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健全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工程建设工作方案、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告制和合同制等管理制度，严禁假招标、假监理、假合同等行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和工程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管理，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采用统一规划、集中监管的管理模式，由自治区负责项目申报、规划设计和预算审查、竣工验收等，择优选取并统一委托项目监理单位，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承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干预、插手工程建设谋取私利的，要严肃处理。

（六）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基层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宣传标语、宣传册、宣传栏的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工程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实施建设、项目验收和成果维护等工作，切实提高农民群众支持桂中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的积极性。

广西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 面积(公顷)	新增 耕地率	总投资 (万元)
第一批 49 个项目			44076.25	2276.99		128923
1	忻城县城关镇古尧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古尧村、龙头村	819.2566	16.9655	2.07%	2396
2	忻城县城关镇范团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范团村、江平村、尚宁村	1231.4894	36.9015	3.00%	3602
3	忻城县红渡镇渡江村土地整治项目	渡江村	681.5998	26.7017	3.92%	1994
4	忻城县马泗乡马泗村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马泗村、联团村、同古村、五龙村、龙图村	1221.4950	36.1755	2.96%	3573
5	合山市北泗乡屯山村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屯山村、北泗村、六龙村、云堡村、古楼村	1484.0576	227.6346	15.34%	4341
6	合山市河里乡河里村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河里村、环山村、长模村、羊樟村、怀集村	1000.9585	49.3697	4.93%	2928
7	兴宾区凤凰镇新隆村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隆村、陈塘社区、龙头村、三凌村、牛角村	1688.5000	60.7467	3.60%	4939
8	兴宾区陶邓乡九合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九合村、贵岭村	995.1900	65.9689	6.63%	2911
9	兴宾区小平阳镇甘秦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甘秦村、长山社区	1321.2000	67.7662	5.13%	3865
10	兴宾区良塘乡北合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北合村、良塘村、王瓜村	1286.4600	27.1998	2.11%	3763
11	兴宾区蒙村乡蒙村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蒙村村、长叨村、河敏村	1116.9000	66.4325	5.95%	3267
12	兴宾区平阳镇石牌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石牌村、洛春村	1073.8200	75.8366	7.06%	3141
13	兴宾区迁江镇兴仁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兴仁村、古欧村	1255.3700	27.2618	2.17%	3672
14	兴宾区桥巩乡岜山村土地整治项目	岜山村	1132.8100	77.8068	6.87%	3313
15	兴宾区三五乡三五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三五村、榜山村	1058.9000	32.3703	3.06%	3097
16	兴宾区五山乡止马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止马村、联兴村	1031.1100	98.0594	9.51%	3016
17	兴宾区石牙乡莲花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莲花村、潭蓬村	443.7900	17.9594	4.05%	1298
18	兴宾区凤凰镇龙头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龙头村、牛角村	1429.5400	18.0590	1.26%	4181
19	兴宾区良江镇龙安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龙安村、思贡村	1087.2000	50.0283	4.60%	3180
20	兴宾区良江镇独女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独女村、思贡村、吉利村	1182.5400	25.1340	2.13%	3459
21	兴宾区城厢乡马上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马上村、泗贯村	1400.2200	86.7166	6.19%	4096
22	兴宾区大湾乡东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东番村、密屋村	1467.3000	99.4546	6.78%	4292
23	兴宾区高安乡高安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安村	633.2900	22.4663	3.55%	1852
24	兴宾区良江镇中团村土地整治项目	中团村	590.9000	53.9570	9.13%	1728
25	兴宾区石陵镇三山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三山村、上球村	1220.8200	61.4529	5.03%	3571
26	兴宾区正龙乡大安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安村	1184.3300	46.8065	3.95%	3464
27	兴宾区七洞乡社头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社头村、板力村	1117.5300	69.2136	6.19%	3269
28	象州县大乐镇大乐社区等 6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乐社区、侣塘、那拉、龙屯、丁贡、六回	845.8300	53.6402	6.34%	2474
29	象州县石龙镇青凌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青凌、大塘、大蒙	500.2400	37.3911	7.47%	1463
30	象州县妙皇乡塘头村等 6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思高、山定、塘头、桥头、寮村、妙皇	698.3300	22.6041	3.24%	2043
31	象州县中平镇多福村等 4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多福、古磨、架村、落沙	1148.2700	107.0648	9.32%	3359
32	象州县百丈乡那沙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那沙、民进、百丈	626.2600	45.3117	7.24%	183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 面积(公顷)	新增 耕地率	总投资 (万元)
33	象州县水晶乡雷安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雷安村、甫上村	602.2900	94.6389	15.71%	1762
34	象州县罗秀镇潘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潘村、土办、永利	379.7800	22.9038	6.03%	1111
35	武宣县金鸡乡马良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马良、新村、金鸡乡林场	975.4000	50.4339	5.17%	2853
36	武宣县金鸡乡赖山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马良、赖山	748.6500	56.3330	7.52%	2190
37	武宣县东乡镇金岗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河马、洛桥、武兰、金岗、马台	655.6300	17.0588	2.60%	1918
38	武宣县禄新乡古杭村等6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禄村、思布、复旦、新学、古杭、长岭	646.4800	10.5893	1.64%	1891
39	武宣县桐岭镇桐岭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桐岭、和律、和睦、大祥、大同	784.9900	45.9856	5.86%	2296
40	武宣县三里镇三里村等7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三里、慕古、旺村、台村、灵湖、东泉、五星	1122.1867	23.6217	2.10%	3282
41	宾阳县大桥镇罗江村土地整治项目	罗江村委	517.0600	11.0120	2.13%	1512
42	宾阳县武陵镇杨山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杨山村委、廖寨村委	512.4900	21.3889	4.17%	1499
43	宾阳县武陵镇廖村土地整治项目	廖村村委	426.3200	5.9213	1.39%	1247
44	宾阳县武陵镇白沙村土地整治项目	白沙村委	360.8600	22.6959	6.29%	1056
45	宾阳县武陵镇马王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马王村委、云岭村委	505.9700	8.9839	1.78%	1480
46	宾阳县武陵镇沙井村土地整治项目	沙井村委	387.7100	23.7260	6.12%	1134
47	宾阳县甘棠镇高棠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棠村委	429.9200	15.5630	3.62%	1258
48	宾阳县中华镇新塘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塘村委	645.4600	8.9016	1.38%	1888
49	宾阳县宾州镇太乡村土地整治项目	太乡村委	399.5500	26.7721	6.70%	1169
第二批 94 个项目			89257.08	4679.12		261077
1	忻城县大塘镇金山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兴木村、金山村	1045.4432	33.7922	3.23%	3058
2	忻城县思练镇梅岭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思练社区、梅岭村、石龙村	937.4662	25.4356	2.71%	2742
3	忻城县遂意乡联堡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板桐村、遂意村、联堡村	485.8835	53.4400	11.00%	1421
4	忻城县果遂乡花红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花红村、果遂村	905.6590	66.4935	7.34%	2649
5	忻城县大塘镇大同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塘社区、大同村	726.0472	39.7633	5.48%	2124
6	忻城县安东乡新桥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桥村、国辉村	1278.9933	59.8142	4.68%	3741
7	合山市北泗乡古帮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古帮、在勤、东亭	1103.3339	258.4815103	23.43%	3227
8	合山市岭南镇里兰村土地整治项目	里兰村	490.9418	72.24085077	14.71%	1436
9	合山市岭南镇溯河村土地整治项目	溯河村	410.126	54.08664482	13.19%	1200
10	合山市河里乡甘林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甘林村、仁义村	777.2489	33.82680187	4.35%	2273
11	兴宾区小平阳镇木平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木平村、龙山村	785.8100	39.2543	5.00%	2298
12	兴宾区城厢乡格兰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格兰村、城厢村、平安村	895.6400	39.4395	4.40%	2620
13	兴宾区南泗乡高岭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岭村、平田村	915.2500	63.8575	6.98%	2677
14	兴宾区石陵镇石陵社区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石陵社区、天平村、福山村、感龙村	962.1300	40.5056	4.21%	2814
15	兴宾区寺山乡大河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河村、乌曼村	854.0800	76.2543	8.93%	2498
16	兴宾区正龙乡正龙村土地整治项目	正龙村	1050.6200	43.8809	4.18%	3073
17	兴宾区迁江镇大里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里村、兴仁村、河村村、方庆村	925.0700	19.6242	2.12%	2706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 面积(公顷)	新增 耕地率	总投资 (万元)
18	兴宾区良江镇草凌村土地整治项目	草凌村	819.0100	63.0864	7.70%	2396
19	兴宾区高安乡高台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台村、杨村村、高连村	1365.0400	47.7572	3.50%	3993
20	兴宾区良塘乡里望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里望村、大英村	998.0400	14.2669	1.43%	2919
21	兴宾区蒙村乡思畔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思畔村、那碰村	1066.5700	13.4398	1.26%	3120
22	兴宾区南泗乡大宝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宝村	1176.5300	56.6806	4.82%	3441
23	兴宾区平阳镇平阳社区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平阳社区、欢怀村、排山村	1484.5900	31.1968	2.10%	4342
24	兴宾区迁江镇乐英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乐英村、大里村、阮围村	891.8800	48.4023	5.43%	2609
25	兴宾区桥巩乡高槐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槐村	1015.7400	34.5562	3.40%	2971
26	兴宾区桥巩乡文武村土地整治项目	文武村	957.3500	44.4375	4.64%	2800
27	兴宾区寺山乡大炉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炉村、寺山村、石塘村、贺山村	1138.0900	72.1247	6.34%	3329
28	兴宾区陶邓乡陶邓村等6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陶邓村、青岭村、甘秦村、大邓村、茶泉村、六会村	1400.0300	96.5038	6.89%	4095
29	兴宾区陶邓乡韦里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韦里村、兴高村、贵岭村	1310.4700	113.5595	8.67%	3833
30	兴宾区五山乡施村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施村村、联兴村、六贝村	909.1000	54.4454	5.99%	2659
31	兴宾区小平阳镇青岭村土地整治项目	青岭村	1043.8200	72.6566	6.96%	3053
32	兴宾区良江镇塘权村土地整治项目	塘权村	1089.0000	116.4867	10.70%	3185
33	兴宾区南泗乡下莫村土地整治项目	下莫村	1328.9100	46.9080	3.53%	3887
34	兴宾区迁江镇中贤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中贤村、大村村、高长村、印山村	1038.5100	49.6993	4.79%	3038
35	兴宾区迁江镇大村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中贤村、大村村、高长村	940.9100	28.6866	3.05%	2752
36	兴宾区三五乡古灯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古灯村、莲塘村、赛暖村、分界村、军屯村	1497.9700	62.0858	4.14%	4382
37	兴宾区大湾乡凌仑村土地整治项目	凌仑村	1065.5800	55.6458	5.22%	3117
38	兴宾区凤凰镇富尧村土地整治项目	富尧村	870.9800	12.0563	1.38%	2548
39	兴宾区凤凰镇北五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北五村、古楼村	935.9500	16.2675	1.74%	2738
40	兴宾区凤凰镇新安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安村	1193.7700	7.3867	0.62%	3492
41	兴宾区高安乡敖塘村土地整治项目	敖塘村	1339.9400	54.7746	4.09%	3919
42	兴宾区凤凰镇龙岩村土地整治项目	龙岩村	1072.9700	16.8986	1.57%	3138
43	兴宾区桥巩乡木土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木土村、东塘村	660.2900	11.1902	1.69%	1931
44	兴宾区凤凰镇黄塘村土地整治项目	黄塘村	1010.0600	13.6564	1.35%	2954
45	兴宾区平阳镇中山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中山村、同庆村	1051.9600	41.0583	3.90%	3077
46	兴宾区小平阳镇平东社区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平东社区、长山社区、龙山村、刘村村、古梦村	1425.4000	86.2740	6.05%	4169
47	兴宾区大湾乡那谷村土地整治项目	那谷村	1145.2100	25.5976	2.24%	3350
48	兴宾区大湾乡石山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石山村、大湾村	1346.7100	75.4684	5.60%	3939
49	兴宾区凤凰镇那马村土地整治项目	那马村	1208.2000	27.6296	2.29%	3534
50	兴宾区凤凰镇维都村土地整治项目	维都村	1350.1700	9.7407	0.72%	3949
51	兴宾区蒙村乡桂枝村土地整治项目	桂枝村	640.4800	18.2240	2.85%	1873
52	兴宾区南泗乡六五村土地整治项目	六五村	635.6500	42.8499	6.74%	1859
53	兴宾区迁江镇龙盘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龙盘村、雅山村、古欧村、方庆村	1099.7500	27.9041	2.54%	32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 面积(公顷)	新增 耕地率	总投资 (万元)
54	兴宾区石牙乡石牙村土地整治项目	石牙村	1104.5600	53.4516	4.84%	3231
55	兴宾区寺山乡王元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王元村、大河村	545.2600	32.9894	6.05%	1595
56	兴宾区平阳镇桥林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桥林村、欢怀村、高境村	558.3900	13.9603	2.50%	1633
57	兴宾区桥巩乡吉林村土地整治项目	吉林村	1275.9600	83.6881	6.56%	3732
58	兴宾区小平阳镇岭头村土地整治项目	岭头村	1086.8000	29.5151	2.72%	3179
59	兴宾区陶邓乡三育村土地整治项目	三育村	695.2067	100.8441	14.51%	2033
60	兴宾区正龙乡新村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村村	626.6800	23.5554	3.76%	1833
61	兴宾区三五乡碑口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碑口村、陶马村	1382.8600	42.1472	3.05%	4045
62	象州县运江镇水寨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水寨、大曼、石鼓	1144.8200	163.8863	14.32%	3349
63	象州县大乐镇岭南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岭南、那芙、丁贡	404.6000	28.4713	7.04%	1183
64	象州县马坪乡古德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古德、新庆、丰收、龙兴、其塘	1173.8700	44.2677	3.77%	3434
65	象州县中平镇谢官村6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谢官、梧桐、大架、大满、新寨、练石	1200.6400	89.9332	7.49%	3512
66	象州县妙皇乡龙头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龙头、路村、大梭、盘古	605.7400	28.6046	4.72%	1772
67	象州县寺村镇横桥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横桥、大井、花池、秀和	1021.5800	33.7087	3.30%	2988
68	象州县象州镇古才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古才、石里、沐恩	788.5900	74.2330	9.41%	2307
69	象州县寺村镇白崖村等6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白崖、上山、林塘、谭村、崇山、横桥	1651.7300	184.8957	11.19%	4831
70	象州县运江镇都莲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都莲村、京岭村、保应村	929.9200	162.5255	17.48%	2720
71	象州县罗秀镇麦棉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麦棉、六哦	345.6700	16.6712	4.82%	1011
72	象州县寺村镇齐心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齐心、王院、中团、寺村	508.8400	48.0991	9.45%	1488
73	象州县马坪乡回龙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回龙、龙岩	463.0000	13.1044	2.83%	1354
74	武宣县通挽镇尚满村等8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通挽、分岭、大昌、尚黄、伏柳、大团、尚满、江龙	1095.4100	22.9881	2.10%	3204
75	武宣县桐岭镇盘龙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石岗、祥龙、四安、盘龙	851.1400	60.7773	7.14%	2490
76	武宣县禄新乡思布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上堂、瑶兰、思布	956.4600	39.9263	4.17%	2798
77	武宣县思灵乡甘棠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思劳、甘棠	861.5700	94.5257	10.97%	2520
78	武宣县黄茆镇尚文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根村、尚文	639.6900	10.5771	1.65%	1871
79	武宣县金鸡乡马王村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马王、新村、赖山、仁元、金鸡乡林场	1273.8700	41.3536	3.25%	3726
80	武宣县武宣镇大禄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禄	891.1600	115.2162	12.93%	2607
81	武宣县二塘镇眉山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眉山、石峒、羊眷、上召	789.7200	22.9373	2.90%	2310
82	武宣县禄新乡新学村等8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禄村、上堂、瑶兰、思布、新学、长岭、莲塘、佛子	1110.4200	72.0690	6.49%	3248
83	武宣县黄茆镇根村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大浪、根村、上额	996.3000	31.9722	3.21%	2914
84	武宣县二塘镇七星村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四通、七星	832.1900	38.8091	4.66%	2434
85	武宣县思灵乡太平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灵池、太平、朝东	861.8600	23.6353	2.74%	2521
86	武宣县桐岭镇新龙村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新龙、仁汉、大同、良田	693.5400	18.6082	2.68%	2029
87	宾阳县古辣镇联泉村土地整治项目	联泉村委	599.4400	9.9661	1.66%	1753
88	宾阳县宾州镇文伟村土地整治项目	文伟村委	719.8900	30.7881	4.28%	2106
89	宾阳县古辣镇稔竹村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稔竹村委、龙额村委、刘村村委	454.2400	11.9028	2.62%	1329

人 事 任 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 面积(公顷)	新增 耕地率	总投资 (万元)
90	宾阳县和吉镇惠良村土地整治项目	惠良村委	1322.3200	37.6900	2.85%	3868
91	宾阳县宾州镇展志村土地整治项目	展志村委	612.0400	19.5187	3.19%	1790
92	宾阳县宾州镇七里村土地整治项目	七里村委	760.5000	32.1830	4.23%	2224
93	宾阳县大桥镇丰州村土地整治项目	丰州村委	731.1800	32.6861	4.47%	2139
94	宾阳县中华镇蒙记村土地整治项目	蒙记村委	615.0500	12.6485	2.06%	1799
第一批、第二批 143 个项目合计			133333.33	6956.11		390000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村 土地 整治△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广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许广英同志（女）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27号 2010年10月26日）

容本镇同志（广西教育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兴辉同志（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雷迅同志（桂林医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孙莉同志（女，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张学洪同志（桂林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

始时算起；

陈学军同志（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吴志强同志（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易忠同志（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韦永恒同志（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赵锡军同志（广西北部湾银行行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乃学同志（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卢能干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周一农同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蒋桂雄同志（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覃溥同志（女，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黄绪全同志（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赵汉臣同志（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陈保善同志（广西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蔡昌卓同志（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传起同志（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周诺同志（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赵永祥同志（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唐安州同志（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

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珍刚同志（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吴尽昭同志（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庞宇舟同志（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冷静同志（女，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陈应鑫同志（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仰智同志（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张鹏同志（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廖品琥同志（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玫同志（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黄家城同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陆云同志（女，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

人 事 任 免

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卓华同志（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唐拥军同志（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夏飞同志（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周鸿同志（河池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王国红同志（钦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韦复生同志（百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杨杰同志（梧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吴郭泉同志（贺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饶为国同志（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刘建昌同志（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贾玉成同志（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

用期开始时算起；

袁旭同志（女，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韩峻峰同志（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国淮同志（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0〕28号 2010年11月16日）

杨启标同志任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沈永明同志任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局长；

免去**吴秀永**同志的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梁锡训同志任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董事、副总编辑；

庞文达同志任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高平**（女）的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姚辉洲同志任广西师范大学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10〕29号 2010年11月16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